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政采(2025)75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6日通过竣工验收

工期：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 1582211.6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建（冀 2131517870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变更、补遗、价格暂定等招标过程中的文字文件；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400750749555M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

邮政编码：476100

法定代表人：薛明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7216327531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66号

邮政编码：050021

法定代表人：黄克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1-861228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账 号：1017 1773 278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现场统一管理协议、预算编制要求、招标预算回复、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和地方有关部

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书；(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变更、补遗、价格暂定等招标过程中的文字文件；(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7)合同通用条款；(8)技术标准、规范及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自行及组织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图纸中显示的某些概念性设计或初步设计，或只说明所要达到的标准和要求，或施工图中设计不详尽尚需深化的深化设计工作。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专业分包工程和分包工程深化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协调独立承包人和其他相关专业分包人对该深化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根据各方审核意见要求专业分包人或分包人予以修改和补充完善，并对修改后的深化设计图审核确认后，同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报审、审核、修改和确认。承包人应当清楚，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除了将陆续向承包人提供设计人出具的本工程的施工图和为解决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或为进一步解释含糊之处发出工程

变更指令外，发包人没有责任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其他图纸或资料。所有其它为完成本工程而又没有包括在合同文件内的深化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均应由承包人（或由承包人组织专业分包人和分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并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并提供给监理人和（或）设计人审核和发包人进行最终确认，并在获得相应审核和确认后方能按期施工，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上述审核单位和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相应的审核或确认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在发包人最终审批确认后实施。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应工程和部位所需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并在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深化设计图、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数量及文件形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数量不少于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对于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等文件，由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天内由监理人提出审核意见，5 天内向发包人进行报告，经发包人同意。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在进场后 7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项目施工前 14 日提供。

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承包人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工程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周工程进度完成情况下周实施计划；本周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3)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施工月报》，施工月报包括

如下内容：本月工程完成形象进度（包括完成的部位和完成的工程内容，隐蔽工程需附影像资料）、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及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劳动力、材料、机械配置情况及下月配置计划；本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本月分包项目款项的支付情况；本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环境管理情况及下月管理目标；本月在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好的做法的文字总结和照片；本月工程上存在的问题；弥补上月工期滞后的措施方案；需要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解决的问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在进场后 7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项目施工前 14 日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15%（含±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以上时，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史华

联系电话：1350769880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单位进场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貌，自行考虑施工场地狭小问题；若需二次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仅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应费用。电讯线路发包人不提供，水、电、电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摄像系统，对现场及出入口进行监控，监控不得出现死角，显示设备及录像设备（硬盘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布置于监理办公室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布置方法应报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按照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业主要求布置监控设备，业主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发包的双倍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⑤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建；

身份证号：1301331989120221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 2131517870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冀 2131517870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 B(2023)0331948；

联系电话：0311-8612284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 6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 5000 元违约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 5000 元/次违约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三控（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一协调（全面组织协调）；发包人文件通知、现行监理规范等要求的有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建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否则视同监理人已同意该隐蔽工程并应于 72 小时内补签相关手续。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

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中标后 7 日内，承包人应重新编制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

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处罚；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处罚；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若承包人工程延期的，承包人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30 天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二个月

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逾期一天, 则按延期 5000 元/天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 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 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 双方商量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连续低温: 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上;

(3) 大风天气: 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 或将于强度大于 20 mm/h;

(5) 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 10 mm 以上;

(6) 流速或波浪: 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 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 水淹: 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8) 大雾: 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本项目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 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承包人必须更换, 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投标文件承诺采购相关材料 and 设备。在采购前 30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或协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商丘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参照豫建科【2019】28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计价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主要建筑材料指：钢筋、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砌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三、四期, 信息价上都没有的材料按市场询价不含税计入。 (如有暂定价材料, 按暂定价材料不含税计算。)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 (含 5%) 据实调整。5% 以内不作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 (含 5%) 据实调整。5% 以内不作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 (含 5%) 据实调整。5% 以内不作调整。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如遇材料费增加则不予调整材料费价差, 如遇材料费降低则调整材料费价差。

⑤其它材料 (不含暂估价材料) 不在调整之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 顺延工期期间材料价格调整参照此约定。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

12.1.2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 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清单错项(除施工图纸内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外)、多项部分据实调整;
2)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及工程洽商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价。

5) 施工期间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要求必须调整的内容。

6)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7) 16 定额人工费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标定(2020) 42 号文件》。本合同约定人工费风险幅度为 $\pm 5\%$,在合同工期内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指导价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对人工费超过部分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标定(2020) 4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顺延工期期间人工费调整参照此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冲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 12.3.2。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后期作为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在工程的全部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10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见质量保修书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 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在10天内核算已完成的工程款，并在7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
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另行支付赔偿金, 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偿给承包人，具体计算方法同本合同工程费计算模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专用条款 7.7 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或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补充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清理现场，并承担其费用。否则由发包人派人清理其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2	本工程项目施工及移交前，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含变压器）的维护、保养及水电费用的支付及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在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中，有关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定视为认可和接受的约定。
4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人员（如成本工程师，专业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或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5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设备、材料等满足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质量规范、要求、相关检测标准，以及省市有关材料选用规定；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方进行考察；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享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供应方式的权力，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有关清单项目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作出调整、更换，所有的调整更换，仅对材料、设备单价，相应费用做调整，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等费用不做调整。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等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时，才视为该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否则，不能视为该等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即使有关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之规定。
7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8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第十三条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已按定额足额计取。投标企业在报价时自报；但结算时，如发生，应在签证时明确；如不发生，按定额足额扣减。

21.2 工程结算承诺书

工程结算承诺书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我单位承包的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将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申请结算：

一、我单位保证提交结算文件（工程竣工图、材料签收单、工程量测量记录表、工程量计算表、计算图式及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质检证明等资料）、合同文件、变更签证单等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我单位保证按合同约定最后期限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之后不再提出其它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如有漏报，本单位自身承担责任，不再补报。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盖章不完整等）的变更、签证，本单位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三、工程结算的核减率（核减率= $[(\text{送审金额}-\text{核定金额})/\text{送审金额}]$ 控制在5%以内（含5%）。如果核减率超过5%，本单位同意支付超过5%（送审金额-核定金额）审计费，审计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四、结算资料虚假、隐匿或者出现资料前后矛盾的情况，按最有利于建设单位利益的原则和方式进行结算。

承包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

2.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加固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施工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和实施以下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综合治理管理机构及责任体系，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综合治理管理方案，明确管理目标、管理原则、管理体系、管理职责及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保证措施和奖惩办法。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综合治理管理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的管理方案执行，并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承诺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自愿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工程质量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工程所在地



地方标准进行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我方无偿整改、修复，若给我方下达《停工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三次及以上或给我方下达《质量问题罚款通知书》的，自愿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工期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合同工期及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发包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自愿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诚信履约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计量和计价，不虚报、不乱报。承诺不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在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齐配足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我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我方在 3 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监理人满意为止。

承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齐配足机械设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我方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我方在 3 天内无条件进行增加、更换，直至发包人、监理人满意为止。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我方无故中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在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我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我方履约担保。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我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停止我方工程价款的计量和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的 100 % 向我方支付。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我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按我方投标总价以 完成工程量（例如：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下浮 3 %）完成全部工程。

承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保证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以下费用，且不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 (1) 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
- (2) 为加快施工进度而采取相应措施及赶工所需的费用；
- (3) 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因施工需要而采取相应保通措施所需的费用；
- (4) 为完成本工程承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五、廉洁从业承诺

在合同履行期间，我方承诺不向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工作人员行贿，如有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工作人员向我方索贿，我方在1天内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如没有举报，则视同行贿，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佳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66号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